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董事之辭任、調任及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各項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1. 蘇秀鋒先生及朱銳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2. 執行董事李顯俊先生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辭任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
3. 黃逸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及
4. 潘水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辭任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蘇秀鋒先生(「蘇先生」)及朱銳先生(「朱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蘇先生及朱先生因有意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於彼等之其他個人事務而辭任。蘇先生及朱先生各自己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就蘇先生及朱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由衷謝意。

董事調任

董事會另宣佈，執行董事李顯俊先生（「李先生」）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辭任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

李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自華東理工商貿學院取得經濟管理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33）（「圓通速遞」，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圓通速遞集團」），於不同分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李先生現亦擔任圓通速遞董事長特別助理、監事及副總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獲本公司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起初步任期為一年，可於目前委任期屆滿後自動逐年續約及延期一年，直至由本公司或李先生於初步任期屆滿後或其後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而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符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根據本公司與李先生所訂立委任函之條款，李先生於委任期內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李先生調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逸峰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黃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晉升為本公司總裁。彼目前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及國際快遞業務發展。黃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並取得統計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圓通速遞

集團，並曾擔任多個策略及併購方面的管理職位。於加入圓通速遞集團前，彼由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諮詢部擔任高級顧問；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於私募股權基金上海湧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投資經理；及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於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投資總監。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補充服務協議，黃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起初步固定年期為一年，可於緊隨目前委任期滿後當日開始自動逐年續期一年，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終止條文予以終止，或由任何一方於彼獲委任的初步任期屆滿後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而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符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根據彼之服務協議，黃先生可收取每月酬金107,692港元。此外，就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而言，彼可收取酌情管理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管理層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綜合或合併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上述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前)的15%。黃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參考黃先生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將每年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黃先生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潘水苗先生(「潘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潘先生，52歲，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從浙江大學取得工程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潘先生擔任浙江萬馬集團有限公司之總裁及浙江萬馬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潘先生曾擔任上海雲鋒新創股權投資中心之董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圓通速遞任職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圓通速遞總裁。

潘先生獲本公司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起初步任期為一年，可於目前委任期屆滿後自動逐年續約及延期一年，直至由本公司或潘先生於初步任期屆滿後或其後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知會而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符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根據本公司與潘先生所訂立委任函之條款，潘先生於委任期內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潘先生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承董事會命

YTO Expr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圓通速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林進展先生及黃逸峰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喻會蛟先生、潘水苗先生、李顯俊先生及林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東輝先生、徐駿民先生及鍾國武先生。